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凱菁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。
- 二、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，聲請人於聲請日前五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，如聲請人為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股東，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於本院受理本件清算聲請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0日）回溯5年間，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（如：營業銷售總額報表、記帳冊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或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），並計算上開其間之每月平均營業額（請按月記載各月之入出帳狀況，例如：進貨費用、人事費用、銷貨收入等）上開進出貨情形，均應檢附相關證據釋明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提出自「聲請清算迄今」，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

- 01 種類，詳細列表並製作表格，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提出
02 最近6個月薪資單（聲請人如非臨時工或無固定雇主，請勿
03 僅提出切結書以作薪資證明文件）。
- 04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聲請清算後，每月必要支出之具
05 體數額（請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，勿僅書寫
06 如附件）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。若欲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
07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，亦請提出此主張（即114
08 年度為20,122元）。
- 09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，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
10 養之人？如有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
11 定，應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
12 之情形？居住何處？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
13 其他收入來源？請一併提出其等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
14 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
15 1年7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
16 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
17 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18 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
19 源及性質。
- 20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
21 老人年金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等）？如有，其數額、
22 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23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24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7月起至本裁
25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
26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
27 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
28 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- 29 七、聲請人目前交通工具為何？是否有機車或汽車？如有，請提
30 出行車執照。
- 31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

01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
02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
03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
04 如何繳納該保費？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李毓茹